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2016年重大立法、案例全面梳理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最高法明确了！这些人的名字不能被注册为商标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1/12 8:43:46

点击率[1605]

评论[0]

分享到

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一直是商家用以吸引消费者和积累商誉的利器。但现实中，也有商家为了“搭便车”，将明星、电影角色名称等注册为商标。“乔丹”、“007”、“哈利波特”……这些我们耳熟能详的名字都成了“有心人”的抢注对象。

11日，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行为将被严格限制。

政治文化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不能当商标！

文化名人、商界精英的名字不是你想用就能用！

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而此次发布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属于前款所指的“其他不良影响”。

因此，根据商标法，上述公众人物姓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用商标搭明星“便车”行不通！

在现实生活中，影视、体育明星的名称被企业抢注成商标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比如，前不久闹得沸沸扬扬的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就是典型案例之一。

对于这一领域的纠纷，此次《规定》的第二十条明确，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姓名权，如果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商标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

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这也就意味着，试图用商标“搭便车”的做法将行不通。

影视作品、角色名称能否用作商标？

“007”、“功夫熊猫”、“孙悟空”等中外影视作品中的形象深入人心，也让一些企业打起“蹭热度”的如意算盘。此前有企业曾将“007”、“JAMES BOND”等注册为商标引起异议。

《规定》第二十二条明确，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

相关资料

法规援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

相关法规

-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国内注册...
- 工商总局关于设立注册商标专用权...
- 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保护“迪士尼”...
- 最高法发布涉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
- 最高法发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

相关案例

- 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
- 应某假冒注册商标、侵犯知识产权...
- 金俊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沈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 周某乙假冒注册商标案



法北
大

用户
反馈



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不过，对于这一问题的处理也不能一刀切。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闯表示，在强调对角色形象著作权的保护的同时，另一方面，要注意防止侵害社会公众对公共的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问题，必须要注意这个度。

山寨商标混淆视听怎么破？

“麦肯基”是啥？麦当劳和肯德基终于“联姻”了？近年来，不少像“麦肯基”这样的山寨商标让人哭笑不得，那么，怎样的山寨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

《规定》第十二条明确，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量如下因素以及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认定是否容易导致混淆：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其他相关因素。

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以及实际混淆的证据可以作为判断混淆可能性的参考因素。

《规定》还在第十三条中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以认定诉争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商标标志是否足够近似；指定使用的商品情况；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与引证商标近似的标志被其他市场主体合法使用的情况或者其他相关因素。

这条《规定》的实施，能否终结山寨商标大行其道的现象？外界拭目以待。（张尼 汤琪）

主题词：[商标](#)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吴晓婧

相关新闻：[最高法](#) [注册商标](#) [名字](#)

- 最高法：我国法院将出严排非法证据司法解释
- 最高法百余项新招“亮剑”执行难 累计公布“老赖”644.52万例
- 最高法司改办：回归办案本位 充实一线力量
- 最高法：公众人物姓名不得作为商标 含笔名等
- 最高法：自贸区可设专门法庭审理自贸区案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